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新的控股股东要求，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共七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袁坚、李少华、姚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智、张冰、丁小兵、梁宾。

我们认为，公司由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而提前进行换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及候选人的自我承诺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希和 王韧 王国涛 陈翔